

海口市民政局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推进 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

市消安委办：

根据贵单位《关于落实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推进会任务的通知》要求。现将我局相关工作总结报送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根据《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任务清单》，我局主要责任为“指导督促村（居）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、老旧高层住宅排查检查”。

对照任务，我局主要做法：

自推动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印发《海口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履职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》，将城乡社区“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组织消防宣传教育”等工作列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履职事项以来，指导基层自治组织明悉相关消防安全职责，指导督促村（居）委员会积极相关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检查工作。市、区民政部门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，定期局办村（社区）干部培训班，推动将社区消防相关内容纳入培训

课程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，提高社区干部履职社区消防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下步计划

一是**大力宣传落实安全理念**。督导各基层自治组织认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，切实把“科学发展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落实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和岗位，把安全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全面提高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，促进各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是**建立完善隐患治理长效机制**。督导各基层自治组织建立完善隐患治理长效机制，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责任制。

三是**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**。督导各基层自治组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提高所属人员的安全意识，掌握基本的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风险防范和事故处置能力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朱云翔, 联系电话: 18976369232)